

附件 9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
规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2
2.1 新时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2
2.2 深入开展入河（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的需要.....	2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2
3.1 我国相关研究进展.....	2
3.2 国外相关研究进展.....	4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4
4.1 符合排查工作实际.....	4
4.2 便于有效识别管理.....	4
4.3 利于地方落实实施.....	4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
5.1 标准框架结构.....	5
5.2 关于命名规则.....	5
5.3 关于编码规则.....	5
6 与其他标准的衔接.....	6
7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6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2019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攻坚战中的“当头炮”“牛鼻子”来抓。为进一步推进渤海地区、长江和黄河流域等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分类整治工作，在充分考虑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口径、排查范围和排查结果基础上，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编制《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工作过程

2019年10月~12月，唐山、泰州试点城市排查工作经验总结，开展长江和渤海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结果综合分析，完成命名与编码规则初稿编制工作。

2020年1月，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开展初稿意见征求工作，共收到5个司局、15个省市生态环境局、7家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意见47条。

2020年2月，根据初稿征求意见对命名和编码规则修改完善后，通过生态环境执法局局务会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0年3月~4月，根据局务会意见对命名和编码规则修改后，按照生态环境执法局的工作安排，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华南所、评估中心、卫星中心、规划院等单位召开线上专家讨论会。

2020年5月~6月，根据专家讨论会意见，进一步对命名和编码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2020年7月初，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华南所、卫星中心、海洋中心、试点城市等单位召开线上讨论会，进一步对命名和编码规则进行了深入讨论，会后根据专家和生态环境执法局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

2020年7月22日，生态环境执法局将《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下发河北唐山、山东烟台、江苏泰州和重庆渝北区、两江新区试点城市开展试点应用，征求试点城市试用意见。

2020年8月，共收到试点城市试用意见建议21条，其中有关命名的意见12条，有关编码规则的意见9条，并根据试点城市试用意见，对命名和编码规则修改完善。

2020年9月~12月，继续完善《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12月23日《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正式下发。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送审稿）。

2021年2月，受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的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组织召开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编制组汇报了《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过程与内容，会议通过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内容，形成了《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2.1 新时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统筹整合了入河（海）排污口职责，进入了能够统筹规划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推进从源头到长江（海洋）的全流程环境管理的新时期，也对入河（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开展入河（海）排污口命名和编码是入河（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最为重要的工作基础，是推进入河（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需要，是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的需要，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

2.2 深入开展入河（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的需要

2019年，生态环境部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原则，采取“一竿子插到底”方式，由生态环境部直接组织开展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工作。无论从入河（海）排污口数量还是入河（海）排污口类型方面，与过去的监督管理均有了较大的不同，因此，为进一步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分类整治工作，需要对排查出的入河（海）排污口进行规范命名并赋予唯一编码。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1 我国相关研究进展

目前，对于命名、编码的标准规范文件较多，结合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际需求，具有较好参考意义的标准规范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规则》（HJ 932-2017）、《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等。

总体上，各标准主要结合工作所需进行分类，命名采用“行政区+排污单位名称/地标建筑+排污口类型”的格式，编码采取地址码、类型码、顺序码的基本编码结构，以数字和字母为主要编码格式。

（1）入河（湖、库）排污口编码、命名及标志牌设置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环办水体函〔2018〕917号）

入河（湖、库）排污口名称由排污口所在行政区名称、周边显著特征建筑物名称（企事业单位名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或其他显著特征建筑物名称）、排污口序号、所在水体名称及排污口类型构成。

示例：铜山县房亭酒厂1号秦淮河排污口、凤台县望城门污水厂西淝湖排污口、平谷区永乐店灌区2号北运河农田退水排口。

入河（湖、库）排污口编码由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共同构成，编码从左至右分为三个字段，分别为排污口类型字段、排污口行政位置字段和所在水体字段。入河（湖、库）排污口类型字段共1个字节，表示排污口类型；入河（湖、库）排污口行政位置字段共9个字节，表示省（区、市）、地（市）、县（区、市）名称和排污口序号；所在水体字段为隐藏字段，码位长度不固定，仅由计算机终端识别，从左至右分别为排污口所在流域、水系、干流（或支流）河段（湖库、水库、干渠）第1、2、3……n层编码。

示例：

入河（湖、库）排污口行政位置字段编码：340301A01，代表的意思是安徽省蚌埠市市辖区第A01号入河排污口。其中1~2个字节的34表示的是安徽省；3~4个字节的03表示

的是蚌埠市；5~6个字节的01表示的是市辖区；7~9个字节的A01表示的是第A01号入河排污口。

(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 532-2011)

入河排污口名称由排污口所在地行政区名称、排污单位名称或排污口所在地地名或显著地标建筑物名称、排污口类型构成，必要时在排污口类型前增加序号予以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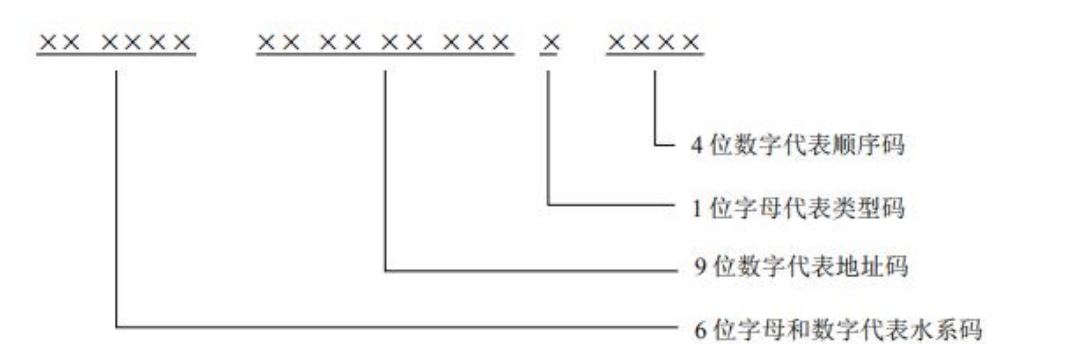
示例：XX县XX酒厂1号工业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由全国行政区划代码加序号组成，共9个字节，1~2字节表示省份名称，3~4字节表示地（市、州、盟）名称，5~6字节表示县（市、区、旗）名称，7~9字节代表序号，如需增加字节用字母代替。

示例：入河排污口编码340301A01代表XX省XX市市辖区第A01号入河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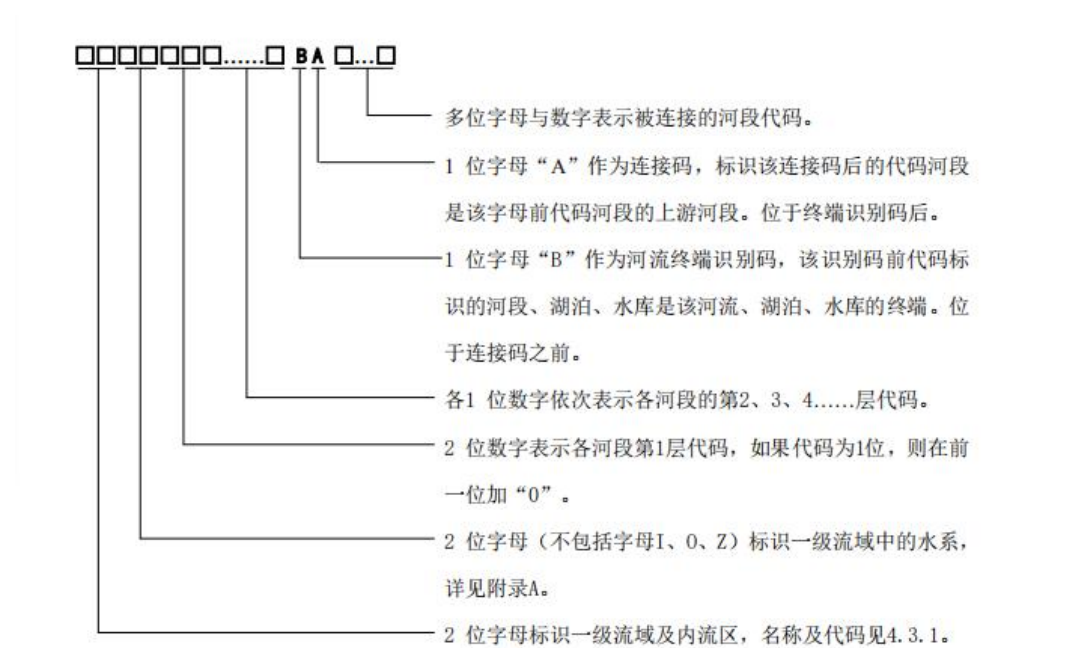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HJ 747-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编码长度为20位。由6位字母和数字水系码、9位数字地址码、1位字母类型码和4位数字顺序码组成。编码形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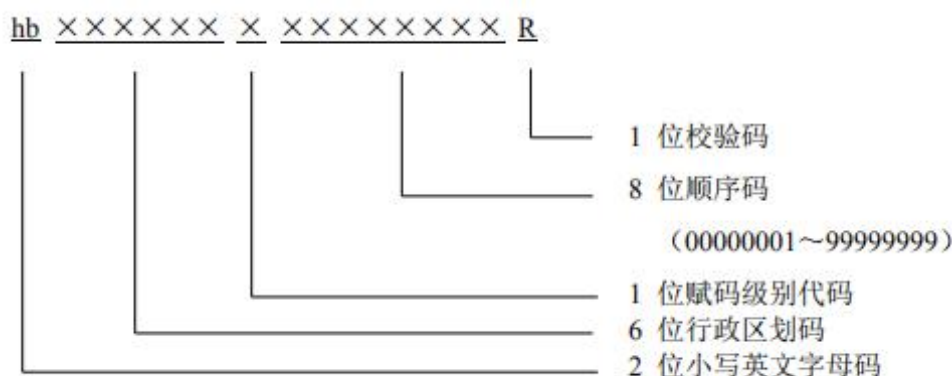
(4) 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 (HJ 932-2017)

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长度未做严格的规定。编码格式如下图所示。



(5)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608-2017)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中对排污单位的编码大致分为两类，A类采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来表示。对于不具有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排污口，采用B类码。B类码长度为18位，由2位小写英文字母码、6位数字地址码、1位级别码、8位数字顺序码和1位字母校验码组成。B类编码形式如下图所示。



3.2 国外相关研究进展

从国际上看，国外发达国家开展污染源管理的主要措施是通过排污许可的方式。欧盟实施综合许可证，美国则实施水、气分项许可。以美国为例，美国《清洁水法》（the Clean Water Act）第402条：任何从点源（point source）向美国的水体（wa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排放污染物（pollutant）的行为，都必须获得“国家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NPDES）许可证。从美国NPDES实施范围来看，工业污水、市政污水、雨洪排水等均纳入了NPDES的排污许可管理范围，进行许可和发证。

NPDES许可证内容包括了证书编号、概况（被许可人的姓名、地址、授权排放的说明与排放地点等）、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基于技术、水质和健康的标准等。因此从NPDES证书内容看，其对于污染源的命名和编码的方式类型与我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似。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4.1 符合排查工作实际

本次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在排查口径、排查范围与以往有较大的不同，入河（海）排污口类型较以往相比更为完善，因此在编制过程中，命名与编码要能够涵盖排查出的所有入河（海）排污口类型。

4.2 便于有效识别管理

在规范、合理的前提下，命名与编码能够涵盖尽可能丰富的信息，以便管理部门通过入河（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即可获知入河（海）排污口的基础信息。

4.3 利于地方落实实施

综合考虑试点城市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入河（海）排污口命名和编码与现行的规范、标准有效衔接，利于地方能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开展命名和编码。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标准框架结构

本标准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明确了本标准中需引用的 GB/T 2260 和 HJ 932-2017 2 个规范性文件。

第三部分是入河（海）排污口命名规则，提出了包括一般规则在内的 4 种情形的命名规则。

第四部分是入河（海）排污口编码规则，明确了入河（海）排污口编码由水系/海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入河（海）排污口类型代码、顺序代码、扩展代码五部分组成，并分别对各个部分的赋码规则予以明确。

第五部分为规范性附录。

5.2 关于命名规则

在实际应用中，除一般规则外，命名 3 种情形应依次进行统筹考虑。即入河（海）排污口的名称优先体现企事业单位名称，再依次考虑采用固定名称、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当同一责任主体或同一区域含有多个同类型入河（海）排污口时，应在入河（海）排污口名称中增加序号予以区分。

（1）有明确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入河（海）排污口，其名称不应使用固定名称或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进行命名，应命名为：XX 市 XX 区 XX 公司生产废水排污口、XX 市 XX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XX 市 XX 港区雨水排口、XX 市 XXX 公司水产养殖排污口等。

（2）有固定名称的入河（海）排污口，如溪流、排干等，采用其固定名称进行命名。如 XX 市 XX 区 XX 沟、XX 市 XX 区 XX 河港、XX 市 XX 区 XX 排干等。

（3）没有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也没有固定名称的入河（海）排污口的命名，以入河（海）排污口周边典型标志物作为主要命名方式。如：XX 市 XX 区 XX 村北 500 米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XX 市 XX 区入 XX 河生活污水排污口、XX 市 XX 区滨海公路 15 公里处入海沟渠、XX 市 XX 区 XX 车站北 300 米其他排污口等。

此外，在不与前述规则冲突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排污口类型等特征信息。如当已获知入河（海）排污口详细信息时，可进一步细化类型等进行命名。如 XX 市 XX 区 XXX 公司分别设置海参养殖和对虾养殖排污口，则可以分别命名为 XX 市 XX 区 XXX 公司海参养殖排污口和 XX 市 XX 区 XXX 公司对虾养殖排污口。

如果 XX 市 XXX 公司尚有多个同类型的入河（海）排污口，则可以增加序号予以区别。如 XX 市 XX 区 XXX 公司 1 号海参养殖排污口、XX 市 XX 区 XXX 公司 2 号海参养殖排污口、XX 市 XXX 公司 1 号对虾养殖排污口、XX 市 XXX 公司 2 号对虾养殖排污口等。

5.3 关于编码规则

入河（海）排污口编码由水系/海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入河（海）排污口类型代码、顺序代码、扩展代码等五部分组成。各部分代码的赋码规则需要注意：

（1）水系代码赋码规则有三个方面：一是原则上按《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附录 A 执行，二是《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附录 A 未列出水系代码的按照本标准给出的代码赋码，三是汇入本标准赋码水系的河流使用汇入水系的代码，如汇入洞庭湖的湘江等水系执行洞庭湖水系代码，汇入鄱阳湖的赣江等水系执行鄱阳湖水系代码。

（2）行政区划代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中地址码的编制规则，采用 6 位地址码，可具体到市县以及行政区。暂不考虑采用详细到乡镇、街道的地

址码方式，主要原因是乡镇编码存在较大的变动性，易造成编码的不确定性。此外，鉴于有些城市成立了新区、特区等无法查询行政区划代码的情况，可由各地根据情况参考 GB/T 2260 进行临时赋码。

(3) 顺序代码是在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对县（区）内所有入河（海）排污口顺序进行编码，范围为 0001~9999。顺序代码代表的是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入河（海）排污口数量及顺序，在进行入河（海）排污口顺序赋码时，原则上按地理位置由西向东、由北向南、先上游后下游、先左岸后右岸的顺序排序编号，但实际过程中可能存在入河（海）排污口由北向南同时也是从上游到下游冲突的情况，顺序代码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赋码，但应保证顺序代码连续且不得重复。后期若因入河（海）排污口注销、消失或发生重大变更造成原编码废止，为方便管理，原顺序代码也应不再重复使用。

(4) 入河（海）排污口类型代码按照 7 大类分别赋码，便于管理辨识。鉴于小类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暂未明确各小类类型编码，如确需使用小类编码，可在扩展码中体现。本标准中的入河（海）排污口分类主要是基于《入河（海）排污口分类规则》（环办执法函[2020]718 号），按照分类整治的部门职责分工、入河（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污水特征等，在整治工作中分为 7 大类 15 小类。入河（海）排污口大类的划分，首先是基于各部门污染防治职责予以分类，如港口码头虽属于工业企业，但其主要管理部门并非生态环境部门，因此单独分类；其次根据污染来源和排查结果，确保所有排查出的入河（海）排污口能够有对应类别，如将雨洪排口和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单独分类；此外，不能明确分类的入河（海）排污口则归入其他排污口类别。入河（海）排污口小类的划分，主要是根据排水性质和污水来源进行划分，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经过处理的污水等。

(5) 扩展代码由地方自行赋码。设置扩展代码是从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整体工作需求出发，为便于地方后期整治等相关工作，对入河（海）排污口类型、整治情况、监测溯源情况、入河（海）方式等信息采用扩展码进行定义和编号，其使用和变更均可根据实际调整。如 MZ 代表尚未开始整治，ZZ 代表正在整治中，WZ 代表完成整治等。在前期末定义扩展代码的情况下，统一以 00 暂时代替。

6 与其他标准的衔接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目前国内外相关的有关命名和编码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规则》（HJ 932-2017）、《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等，本标准命名与编码规则能够与现行标准规范有效衔接，但同时也是在入河（海）排查实际的基础上，实现对入河（海）排污口的命名和编码实施进一步的规范化管理。此外，入河（海）排污口分类与《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及《入河（海）排污口分类规则》（环办执法函[2020]718 号）一致。

7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在长江入河、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过程中，基于排查工作实际提出来的，能够为入河（海）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分类整治工作提供基础技术支撑。各地在开展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过程中，可按照本标准开展入河（海）排污口的规范化命名和编码。同时建议根据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需求，对本标准适时进行修订。